銘傳大學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

95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7日院務會議通過 95年12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2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應用統計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學業成績優異學生修讀預修碩 士班課程,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依據銘傳大學學生修讀預修 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特訂定應用統計資訊學系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 (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甄選錄取名額以當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2名為限。
- 第三條 本系學士班 3 年級以上之學生,其前 5 學期(大二轉學生於本校 3 學期或大三轉學生於本校 1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全班或全系前 30%者,得於每學年下學期開學正式上課起一個月內向本系碩士班提出申請預修碩士班課程。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 進修計畫書、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佔50%, 口試成績佔50%。
- 第五條 本系應組織「應用統計資訊學系學生修讀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名單,經報請校長核定後於本系公佈之。
- 第六條 取得預修研究生資格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生),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 學士學位,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應用統計資訊學系碩士班入學考 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並於選課時填寫 「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日後預研生選修科目學分計入學士 班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第八條 具有本校預研生資格者,其修讀本系研究所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須 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申請辦理學分抵免 以一次為限,至多得抵免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不含論文學分, 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修正時亦同。